

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11 年(2022 年) 第廿一屆土木技師盃攝影比賽

日期: 111 年 7 月 4 日 發文:(111)省土技字第 3771 號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暨本會攝影社
- 二、主 題：(1)真善美的悸動(任何感動人心的照片均可)
(2)工程之美(任何表現工程之美的照片)
(3)本公會所主辦之各項活動的照片(含國內外旅遊、社團活動及研討會...等)
- 三、參加資格：本會會員及會務人員(含眷屬)。
- 四、作品規格：
 1. 凡透過「數位相機」或「行動裝置」(廠牌不拘)，1000萬像素以上，或底片機，本人拍攝的作品皆可參賽。
 2. 限6*8吋(影像長邊等於8吋、短邊不限)彩色或黑白照片(正片、負片、數位照片皆可)，每一會員(含眷屬)及會務人員(含眷屬)最多10張為限。
 3. 參賽作品不得護貝、加色、翻拍連作及電腦數位合成，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飽和度、銳利度。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 4. 參賽作品需未曾在國內外獲獎或在刊物公開刊登。
 5. 得獎作品著作權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及得獎者共同持有。
- 五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，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達(以公會收文戳記為準)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60巷8號1樓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第廿一屆土木技師盃攝影比賽」。
公會電話：(02)2705-0899轉11分機 黃小姐
- 六、參加辦法：
 1. 參加者詳填：**比賽名條**-「會員證號、作者姓名、勾選參賽組別、聯絡電話、作品名稱、作品簡單描述、攝影地點及時間」，**浮貼於作品背後。**
 2. 金、銀、銅牌得獎者只能擇一錄取；參賽者作品入選金、銀、銅牌者，佳作最多入選一張。
 3. 得獎作品得獎人需於通知五日內交付底片或數位檔(1000萬像素以上的RAW或JPG)供主辦單位審核，否則以棄權論，由後續得獎者遞補。
 4. 比賽分成兩組，參賽者擇一參賽。
 - (1)一般組：所有省公會會員及眷屬皆可參賽(但以前曾在公會攝影賽得過金、銀、銅牌者，不得參加。如有誤入將取消資格)；
 - (2)精進組：所有省公會會員及眷屬皆可參賽。
- 七、獎 勵：金牌二名，各得獎狀一面及獎金伍仟元
銀牌二名，各得獎狀一面及獎金肆仟元
銅牌二名，各得獎狀一面及獎金參仟元
佳作六名，各得獎狀一面及獎金壹仟伍佰元
各組佳作錄取張數，視參賽作品的質量，評審當日由評審委員會議定。
- 八、評 審：訂於民國 111 年(2022 年)12 月中旬，由主辦單位成立評審委員會，於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公開評審。

理事長 洪啓德

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2022 年第廿一屆土木技師盃攝影比賽名條

會員證號	作者姓名	參賽組別	聯絡電話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進組	
作品名稱	作品簡單描述	攝影地點	攝影時間

(請自行列印，並浮貼於每張照片背後，文字朝下)